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參訪中國科學院物理所商討合作計畫事宜	40.701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至中國深圳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商討合作計畫事宜	36.060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赴中國大陸深圳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赴中國大陸深圳大學參訪並與成都及上海半導體業 進行學術交流	113.132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受邀參加 2024 年 5 月 11-13 日香港理工大學之專題演講	10.7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大陸徐州中國礦業大學訪問並出席 2024 江蘇高校國際產學研用合作交流會議	6.1660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19.51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2.425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受邀赴正崙富強廠區參訪	42.771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10/9-10/15 王朝正赴大陸(瀋陽)參加會議暨參訪	56.4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財團法人中技社 2024 年台灣青年學子赴中國大陸參訪交流活動	12.52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財團法人中技社 2024 年台灣青年學子赴中國大陸參訪交流活動	12.52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本校廖顯奎老師赴大陸之山西省晉城與產學合作中之富士康作產學與技術交流	43.42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赴中國東北大學做學術並教授一門短期課程案	57.585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本系蘇順豐教授獲邀至中國西安郵電大學及洛陽理工學院進行學術訪問	55.408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BioCAS 2024 並發表論文	4.541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BioCAS 2024 並發表論文	1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BioCAS 2024 並發表論文	48.927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研討會	48.843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2024 年第 9 屆信號與圖像處理」國際會議	58.832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6/16-6/22 蔡秉均赴香港參加會議	73.2039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香港參加國際研討會 GCEPC 2024	31.14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出席 ISMANAM 28 國際會議	59.015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本系曹譽鐘教授至香港理工大學參加 CSIE & CIEDH 2024 國際研討會	43.009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本系許嘉裕教授參加香港理工大學舉辦 CSIE&CIEDH2024 論壇	51.399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黃國禎教授 5/31-6/6 赴中國重慶參加 GCCCE 2024 國際研討會	53.709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黃馨教授 113 年 7 月 1~6 日參加 ICOIE 2024 國際研討會及嶺南大學學術交流	61.481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GCCCE2024 國際會議	27.37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去上海復旦進行短期移地研究與參與 2024 NSFC-RGC 青年學者論壇。	45.0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出席國際會議及發表論文	47.86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EnsSys2024 遠端報告論文	11.47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黃馨教授 113 年 7 月 1~6 日參加 ICOIE 2024 國際研討會及嶺南大學學術交流	8.710000000000000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ASP-DAC 2025 TPC Meeting	37.411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10/9-10/15 王朝正赴大陸(瀋陽)參加會議暨參訪	9.83799999999999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7)研究 參與 IEEE IWS 2024 國際無線研討會論文報告	46.741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36.8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36.8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8.12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8.12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6.2720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3.358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3)訪問 男子籃球隊赴武漢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	25.78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半導體論壇暨年會	42.148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半導體論壇暨年會	37.531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半導體論壇暨年會	38.99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半導體論壇暨年會	36.484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捐贈款項計畫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半導體論壇暨年會	34.604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29.547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42.07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黃國禎教授 113 年 7 月 1~6 日參加 ICOIE 2024 國際研討會及嶺南大學學術交流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